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00 万元-4,700.00 万元	亏损：30,730.4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9,800.00 万元 - 15,300.00 万元	亏损：31,706.25 万元
营业收入	39,000.00 万元 - 44,000.00 万元	43,128.29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9,000.00 万元 - 44,000.00 万元	43,128.2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 元/股	亏损：0.1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目前公司主要板块经营情况正常。精细化工业务板块新生产基地已渡过磨合期，产能基本恢复，年初受疫情影响，下半年公司积极争取老客户回流和新营销渠道的开拓，全年营收比上年录得增长；新能源业务板块除个别电站遭受水灾，业务发展基本正常，受灾电站已购买财产一切险和利损险，保险公司理赔方案还在密切洽谈中；此外，孙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已收到庐江县政府灾后救助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3,200 万元，预计水灾事项不会对 2020 年

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2、2020 年 12 月，公司与深圳市联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首期货币补偿款。该资产的相关权利移交已按合同约定履行，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成将增加 2020 年度净利润，属非经常性损益。

3、公司的债务纠纷方面，公司积极与主要债权人进行协商。（1）目前已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公司若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和解义务，对方将豁免公司 2020 年年度未付利息 485.09 万元（本业绩预告未计入），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于公司未清偿的 8,500 万元借款本金，将计息利率由 2%/月（即 24%/年）降低为 15.4%/年。（2）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尚未偿还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额为 469,746,036.63 元，其中：本金 461,616,277.98 元，违约金 8,129,758.65 元（截至 2021 年 1 月份），利息 0 元。后续公司将继续努力沟通协商，争取解冻公司相关银行账户，缓解资金流动性问题。

四、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导致公司股票被叠加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2020-1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13.3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述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如公司后续触及前述事项可能会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